

行政处罚决定书

案号：新塔沙交执运政〔2026〕0002号

当事人	个人	姓 名	/	身份证件号	/	
		住 址	/	联系 电话	/	
当事人	单位	名 称	沙湾大沙起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	新疆沙湾市大泉乡三道沟村（大棚菜地东南面）			
		联系 电话	09936058618	法定 代表人	陈建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4223MA77D9A130			

违法事实及证据：2026年01月06日13时42分，我局执法人员到沙湾市大沙起运输服务有限公司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发现：沙湾大沙起运输服务有限公司共有车辆162辆，2025年11月开展车辆隐患排查治理99辆，未对63辆车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存在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违法行为。经进一步调查，沙湾市大沙起运输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4月19日，现共有货物运输车辆162辆，经营范围：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罐式容器）、大型物件运输。执法人员通过询问当事人、调阅相关资料等情况，认定当事人沙湾大沙起运输服务有限公司未采取管理措施及时消除事故隐患。2026年1月21日当事人收到《违法行为通知书》法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及听证。

你（单位）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措施、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参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5年10月1日起施行）第65项中一般违法情节“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规定，决定给予壹万元整（¥10000.00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沙湾市农村商业银行，账号8309010001201200000545，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

其他执行方式和期限：/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六十日内依法向沙湾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六个月内依法向沙湾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存根，一份交本局财务室留存，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